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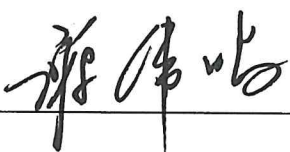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，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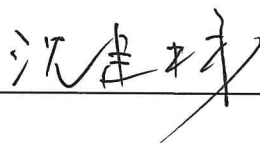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贾圣林 _____

谢伟鸣  _____

沈建林  _____

顾国达  _____

2019年8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贾圣林  _____

谢伟鸣 _____

沈建林 _____

顾国达 _____

2019年8月23日